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 - 046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:30-15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8 人，代表 429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26,181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26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20,364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35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5 人，代表股份 5,81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6 人，代表 426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5,991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89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5 人，代表股份 5,81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693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77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2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1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8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70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98%；弃权 1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柴玲 王念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